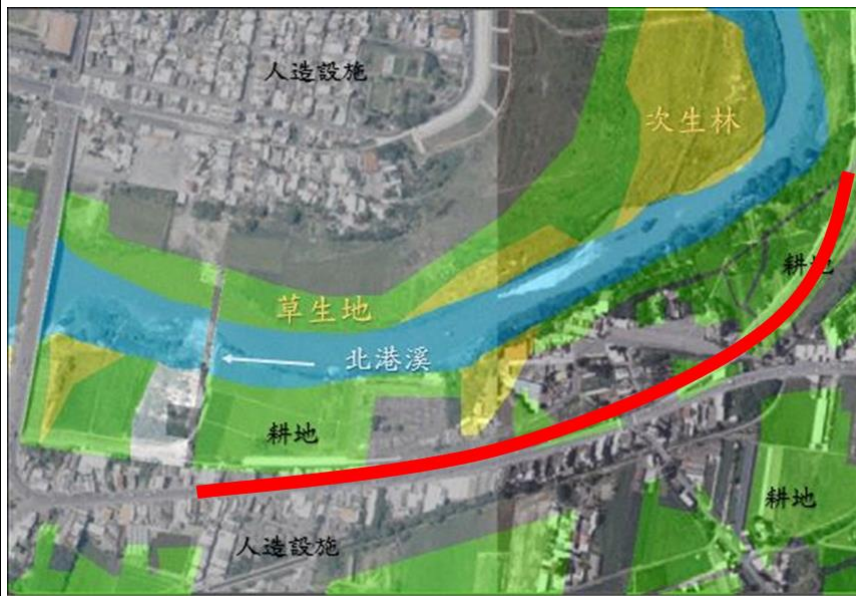


北港溪南港、溪墘厝堤段環境改善工程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1. 迴避：施工區域不涉及生態敏感區域(次生林)，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
2. 縮小：相關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盡量縮小至堤防結構範圍內。
3. 減輕：植栽選擇原生種或非入侵種之種類。
4. 減輕：植栽選擇刪除原設計使用的馬纓丹
5. 補償：植生復育採複層式植栽，並栽植些許喬木。
6. 補償：必要時，協助移除外來物種(如斑腿樹蛙等)。



圖例

0 50 100 200 300 400 Meters



陸域敏感度

水域敏感度



中度敏感



中度敏感



低度敏感



人為干擾



人為干擾

— 工程預定位置



圖例

0 100 200 400 600 800 Meters



陸域敏感度

水域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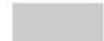
中度敏感



中度敏感



低度敏感



人為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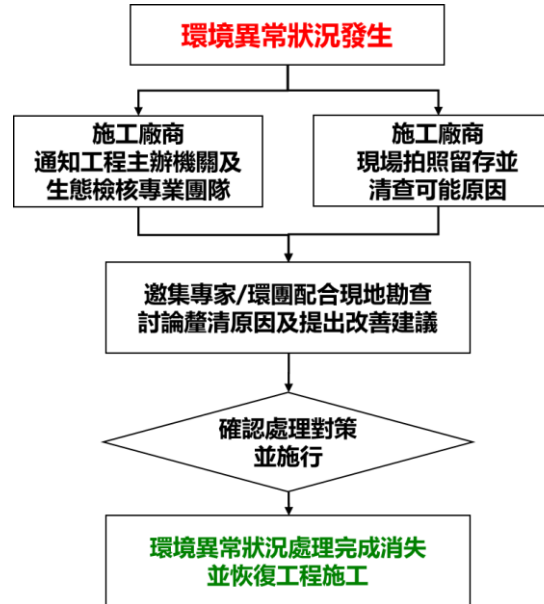
人為干擾

— 工程預定位置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本案第五河川局委託之生態檢核執行團隊。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生態檢核執行團隊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